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H股4.03港元  
回購最多841,749,304股H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要約文件內「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22頁。摩根士丹利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3頁至第3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4頁至第35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6頁至第5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至DSCM-3頁。股東務請閱讀該等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論。

本要約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nbltd.com](http://www.cnbltd.com))。

本要約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摩根士丹利函件 .....              | 2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34     |
| 嘉林資本函件 .....               | 36     |
| 附錄一 – 要約之主要條款 .....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I-1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 IV-1   |
| 附錄五 – 盈利預測及相關報告 .....      | 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HSCM-1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DSCM-1 |
| <b>隨附文件</b>                |        |
|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 – 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        |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        |
| – 接納表格                     |        |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的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寄發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br>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br>及接納表格 . .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br>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最後時間 .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br>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br>(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遞交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十五分                        |
| 遞交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首個結束日期(附註3) .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 .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H股類別股東會(附註2) .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十五分或<br>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附註2) .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三十分或<br>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

---

## 預期時間表

---

公佈要約及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於首個結束日期之結果 . . . . .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透過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

根據股東名冊記錄釐定股東參與要約之權利之  
最後時間(假設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最後結束日期)(附註3)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附註3)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於最後結束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 . . . .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i)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及(ii)(倘適用)

退還根據要約已提交但並無回購的股份之H股之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假設要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使得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
2.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或預期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3. 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待要約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將豁免中國建材母公司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假設有關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成為無條件，要

---

## 預期時間表

---

約將於其後14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且不會獲延長。因此，倘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宣佈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則最後結束日期將會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根據收購守則，除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外，本要約文件寄出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能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4. 本公司將不遲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匯出根據要約應付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須就向該等接納股東回購之H股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5. 本要約文件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iii)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a)於香港在要約結束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生效但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香港在要約結束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如有詞彙僅於本要約文件任何一節內予以界定及使用，則該等界定詞彙並無載列於下表內：

|                 |   |  |
|-----------------|---|--|
| 「接納股東」          | 指 | 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建材母公司」       | 指 |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之母公司；                 |
|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中國建材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 |
| 「條件」            | 指 | 「摩根士丹利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規限要約之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

## 釋 義

---

|            |   |  |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接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之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及清洗豁免；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
| 「最後結束日期」   | 指 | 宣佈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之日後第14日，惟要約將於寄發本要約文件之日後至少21日內公開以供接納；  |
| 「首個結束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之較後日期；  |
| 「接納表格」     | 指 | 就要約連同本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以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接納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H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 釋 義

---

|                 |   |  |
|-----------------|---|--|
| 「H股類別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之事宜；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除中國建材母公司副總經理王于猛先生外)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ii)參與清洗豁免及／或要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作為股東除外)之股東；及(iii)根據守則可能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該公告刊發前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過戶登記處收取合資格股東遞交之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高數目」        | 指 |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H股數目，即合共841,749,304股H股，佔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8%及已發行H股約18.47%；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摩根士丹利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所受控制(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與摩根士丹利相同的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兩者就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                                   |
| 「要約」          | 指 | 將由摩根士丹利代表本公司提出按要約價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回購H股(以最高數目為限)之有條件現金要約；  |
| 「要約文件」        | 指 |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接納表格)；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開始；   |
| 「要約價」         | 指 | 每股H股4.03港元；   |
| 「海外H股股東」      | 指 | 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H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頒佈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   |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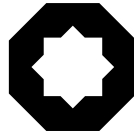
|           |   |  |
|-----------|---|--|
| 「先決條件」    | 指 | 該公告「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提出要約之先決條件，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本要約文件刊發前達成；                |
| 「建議委任」    | 指 | 建議委任苗小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要約的記錄日期，該日期將與最後結束日期為同一天；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
| 「股份回購守則」  | 指 |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釋 義

---

|          |   |   |
|----------|---|---|
| 「中材科技」   | 指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號：002080)   |
| 「中材科技公告」 | 指 | 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中材科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預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泰山財金」   | 指 | 泰安市泰山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天山材料」   | 指 |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號：000877)   |
| 「天山材料公告」 | 指 | 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天山材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預告；                                    |
| 「所有權文件」  | 指 | 有關H股所有權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中國建材母公司可能因要約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中國建材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及 |
| 「%」      | 指 | 百分比。  |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執行董事：  
周育先先生(董事長)  
魏如山先生  
王兵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B座)

非執行董事：  
王于猛先生  
沈雲剛先生  
陳紹龍先生

香港代表處：  
中國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李軍先生  
夏雪女士

敬啟者：

-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H股4.03港元  
回購最多841,749,304股H股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及  
(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摩根士丹利表示確實有意在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現金要約，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要約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841,749,304股H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8%及已發行H股約18.4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已達成先決條件。

本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

本要約文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僅供有意接納要約的合資格股東使用。

### 要約

本公司將回購之H股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於接納要約後及根據本要約文件中「摩根士丹利函件」所載「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之基準，本公司將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每股H股4.0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434,770,662股已發行股份。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要約完全遵照守則進行及須待下列所有條件（誠如本要約文件中「摩根士丹利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批准；
  - (i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50%的多數票批准；及
  - (ii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
- (d)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就最高數目接獲有效的要約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f) 已根據本集團、合營企業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或其他責任可能須就要約取得一切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除條件(d)及(f)可獲本公司豁免外，上述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尚未提交H股以供接納的合資格股東將可於其後14日的期間內提交彼等的H股以接納要約。

###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4.0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約33,992百萬港元。

要約價較：

- (a)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3.59港元溢價約12.3%；
- (b)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3.50港元溢價約15.1%；
- (c) 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45港元溢價約16.7%；
- (d) 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6港元溢價約19.8%；
- (e) 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7港元溢價約19.5%；
- (f) 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12港元溢價約29.1%；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撰)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9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計，相當於約13.52港元)(按於二零

---

## 董事會函件

---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5,325,482元(以千元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2%；

- (h)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撰)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2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計，相當於約12.7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8,888,406元(以千元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8.3%；及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撰)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6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計，相當於約12.84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0,023,628,409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8.6%。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H股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本公司過往的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情緒，並參考香港近年的股份回購交易而釐定。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則本公司保留經與執行人員諮詢後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有關每股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

### 財務資源之確認

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即合共3,392,249,695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摩根士丹利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797,269,981股股份(包括183,964,000股H股及3,613,305,981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

## 董事會函件

---

45.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經計及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中國建材母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中國建材母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待要約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將豁免中國建材母公司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要約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待要約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倘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0%，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或會於要約完成後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額而並不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會導致有關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所有H股（由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的H股除外）將會根據要約提交；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其他變動：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緊隨要約完成後 |                      |                 |
|---------------------------------|-----------|----------------------|-----------------|---------|----------------------|-----------------|
|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數的概<br>約百分比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數的概<br>約百分比 |
| <b>H股股東</b>                     |           |                      |                 |         |                      |                 |
| <b>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b>            |           |                      |                 |         |                      |                 |
| 中國建材母公司                         | H股        | 8,536,000            | 0.10            | H股      | 8,536,000            | 0.11            |
|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br>(「中聯投資」)         | H股        | 168,628,000          | 2.00            | H股      | 168,628,000          | 2.22            |
| 中國中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br>(「中材投資」)(附註2) | H股        | 6,800,000            | 0.08            | H股      | 6,800,000            | 0.09            |
| <b>小計</b>                       | H股        | 183,964,000          | 2.18            | H股      | 183,964,000          | 2.42            |
| 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 -         | -                    | -               | -       | -                    | -               |
| <b>獨立H股股東</b>                   | H股        | 4,374,182,500        | 51.86           | H股      | 3,532,433,196        | 46.52           |
| <b>H股股東小計</b>                   | H股        | 4,558,146,500        | 54.04           | H股      | 3,716,397,196        | 48.94           |
| <b>內資股股東</b>                    |           |                      |                 |         |                      |                 |
| <b>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附註3)</b>       |           |                      |                 |         |                      |                 |
| 中國建材母公司                         | 內資股       | 628,592,008          | 7.45            | 內資股     | 628,592,008          | 8.28            |
|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北新集團」)              | 內資股       | 1,485,566,956        | 17.61           | 內資股     | 1,485,566,956        | 19.56           |
|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br>(「中材母公司」)         | 內資股       | 1,270,254,437        | 15.06           | 內資股     | 1,270,254,437        | 16.73           |
| 中聯投資                            | 內資股       | 227,719,530          | 2.70            | 內資股     | 227,719,530          | 3.00            |
|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br>(「建材總院」)    | 內資股       | 1,173,050            | 0.01            | 內資股     | 1,173,050            | 0.02            |
| <b>小計</b>                       | 內資股       | 3,613,305,981        | 42.84           | 內資股     | 3,613,305,981        | 47.59           |
| <b>獨立內資股股東</b>                  |           |                      |                 |         |                      |                 |
| 泰山財金控制的公司                       | 內資股       | 263,318,181          | 3.12            | 內資股     | 263,318,181          | 3.47            |
| <b>內資股股東小計</b>                  | 內資股       | 3,876,624,162        | 45.96           | 內資股     | 3,876,624,162        | 51.06           |
| <b>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小計</b>          | H股及內資股    | 3,797,269,981        | 45.02           | H股及內資股  | 3,797,269,981        | 50.01           |
| <b>總計</b>                       |           | <b>8,434,770,662</b> | <b>100.00</b>   |         | <b>7,593,021,358</b> | <b>100.00</b>   |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摩根士丹利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以自有賬戶基準持有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股份的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未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

儘管摩根士丹利集團內之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任何此類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如適用)進行表決，且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客持有的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如適用)進行表決，除非另行向執行人員確認，則作別論。
  - (b) 經執行人員同意，此類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可在以下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如適用)進行表決：(a)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顧客持有相關股份(作為單一託管人)；(b)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顧客已訂立合約安排，嚴厲禁止摩根士丹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c)所有指示僅可由相關非全權委託顧客發出(倘顧客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對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採取任何行動)；及(d)相關非全權委託顧客並非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且為獨立股東。
2. 中材投資由中國國檢測試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檢測試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建材總院附屬公司。
  3. 於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的3,613,305,981股內資股當中，628,592,008股內資股乃由中國建材母公司直接持有，其餘2,984,713,973股內資股被視為透過北新集團、中材母公司、中聯投資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材母公司、中聯投資及建材總院為中國建材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中國建材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中國建材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股權，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透過中聯投資間接持有15.3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4.62%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材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1,485,566,956股內資股)、中材母公司(1,270,254,437股內資股)、中聯投資(227,719,530股內資股)及建材總院(1,173,050股內資股)所直接持有的股份。
  4. 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假設(i)所有H股(由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的H股除外)將會根據要約提交；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其他變動，公眾股東將持有超過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無意提交彼等的H股以接納要約。

### 股份買賣

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被撤回(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任何場內股份回購。中國建材母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股份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有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對要約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或中國建材母公司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的某項條件(本要約文件中「摩根士丹利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者除外)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及與(ii)(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b)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項下應付之要約價外，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要約或清洗豁免向任何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ii)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乃於本公司發行若干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期間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刊發: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止六個月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233,879,825  | 210,216,434 | 83,470,59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8,009,599   | 12,519,922  | 327,196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5,403,268   | 10,400,650  | (292,353)  |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
|----------------|-------------|
|                | 九月三十日       |
|                | 止九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營運收入           | 134,233,57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總額 | 2,994,985   |
|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淨值 | 1,912,104   |

本公司(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3,514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89,762百萬元(未經審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0,788百萬元(未經審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

## 董事會函件

---

### 盈利預測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中材科技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天山材料公告。中材科技公告所載之中材科技業績預告及天山材料公告所載之天山材料業績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中材科技業績預告及天山材料業績預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編製報告，該等報告已載於在本要約文件中。

茲亦提述本通函附錄二「IV.重大變動」一節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盈利預告陳述**」），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告陳述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

有關上述盈利預測及相關報告，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五「盈利預測及相關報告」。

### 要約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其說明要約對本集團的每股股份盈利、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總負債及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負債）淨值列示）之財務影響。

### 每股股份盈利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獲全面接納之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及要約項下最高數目已獲回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會因此由每股股份人民幣0.458元增加約11.14%至每股股份人民幣0.509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獲全面接納之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要約項下最高數目已獲回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會因此由每股股份人民幣22.94元增加約9.29%至每股股份人民幣25.07元。

### 負債總額

要約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要約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為約人民幣295,384百萬元。

### 營運資金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獲全面接納之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要約項下最高數目已獲回購，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負債淨值列示)由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8,291.41百萬元增加約11.6%至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1,447.85百萬元。

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的淨現金狀況，及本集團的可動用未承諾銀行融資，董事確認，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日常營運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要約代價的融資方式後，本公司認為完成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每股盈利、每股資產淨值、負債或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及中國建材母公司之未來意向

本集團及中國建材母公司之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業務，本公司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中國建材母公司並無制定具體計劃：(a)以對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載列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b)以重新部署本集團的重大固定資產；(c)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或因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所引致者除外)；或(d)與要約結束後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之任何意向、諒解、協商或安排(無論是否已簽訂)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無意行使其可能獲得的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尚未提交以供接納要約的H股。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出要約之理由

要約較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3.50港元溢價約15.1%及較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37港元溢價約19.5%。

本公司相信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按近期市場價格之溢價出售H股以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或藉保留彼等的股權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要約為股東提供允許彼等決定於本公司傾向投資水平的機制，並允許不希望退出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享受提升股東價值的好處。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H股的價格歷來均較本集團每股H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

要約顯示本公司對長遠前景及內在價值的信心，從而向市場以及包括僱員及客戶在內的本公司持份者發出積極訊號。要約亦將改善交投活力並更新本公司的股東結構。

對於可能決定保留本公司股權的股東，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創新驅動發展，並加速建立現代產業體系，打造材料領域全球領先的上市平台。要約完成後，要約亦將提高每股股份盈利以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 股息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董事會並未建議就(a)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就可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可能末期股息(「可能派發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而言，接納股東將無權就購回股份獲派該等末期股息。因此，可能派發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將不會從要約價中扣除。除可能派發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外，本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執行董事。劉燕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母公司已通知本公司，建議提名苗小玲女士代替劉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苗小玲女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苗小玲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苗小玲女士(「**苗女士**」)，一九七八年八月出生，中國建材母公司黨委委員、黨委組織部部長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苗女士在企業黨建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苗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任中國建材母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建材母公司黨委委員，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任中國建材母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和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任中國建材母公司工會副主席，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中國建材母公司工會辦公室主任。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為一位研究員。苗女士亦為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人力資源分會副會長。彼曾榮獲二零二三年度中央國有企業優秀黨務工作者及二零一五年度中央國有企業黨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先進個人。

建議苗女士如獲委任，其於其任期內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苗女士已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本公司亦概不知悉苗女士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及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清洗豁免及建議委任的事宜。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的事宜。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頁至第DSCM-1頁。股東務請閱讀該等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本要約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守則所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任何事宜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各通告所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除中國建材母公司副總經理王于猛先生外)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於要約或清洗豁免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人士)，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否接納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即使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彼仍可自由選擇接納或不接納要約。

### 一般事項

由於周育先先生為中國建材母公司董事長、魏如山先生為中國建材母公司副總經理及王于猛先生為中國建材母公司副總經理，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及王于猛先生各自已就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股權架構變動」一節附註1所提供者外，概無股東(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股權架構變動」一節附註1所提供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擬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34頁至第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請閣下垂注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應否接納及如何表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有關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6頁至第59頁。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文「提出要約之理由」一節所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總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建議委任的相關決議案。

亦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載之一般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要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前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要約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敬啟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H股4.03港元  
回購最多841,749,304股H股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摩根士丹利表示確實有意在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要約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841,749,304股H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8%及已發行H股約18.4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宣佈已達成先決條件。

貴公司將回購之H股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將導致 貴公司以現金向接納股東支付合共3,392,249,695港元，並將由 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本函件載有要約之條款詳情。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務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吾等亦強烈建議 閣下閱覽本要約文件第34頁至第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要約文件第36頁至第59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之主要條款**

摩根士丹利現代表 貴公司提出要約，待條件獲達成後，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即841,749,304股H股）之H股。

---

## 摩根士丹利函件

---

每股H股 . . . . . 現金4.03港元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通過遞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向 貴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H股。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摩根士丹利將代表 貴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的H股；
- (b) 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的任何數目之H股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惟須受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的下調程序及零碎股份處理方式所規限)；
- (c) 要約須待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已提出回購之最高數目(除非另行豁免)；
- (d) 所有有效提交的H股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的H股總數不可因此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提交的H股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H股數目，以使 貴公司所回購的H股總數相等於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
- (e) 於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由 貴公司或其代表正式收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f) H股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接納股東就所回購的H股須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額(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H股市值或 貴公司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稅率計算)將從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貴公司將就要約代表接納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g) 所回購的H股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而 貴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宣佈、宣派或派付除可能派發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以外的任何特別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及

---

## 摩根士丹利函件

---

- (h) 將予回購的H股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故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摩根士丹利及 貴公司保證所出售的H股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遵照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規定，要約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多數票批准，亦須受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條件所規限。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1及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尚未提交H股以供接納的合資格股東將可於其後14日的期間內提交彼等的H股以接納要約。

### 要約價

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約33,992百萬港元。要約價較：

- (a)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3.59港元溢價約12.3%；
- (b)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3.50港元溢價約15.1%；
- (c) 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3.45港元溢價約16.7%；
- (d) 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3.36港元溢價約19.8%；
- (e) 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3.37港元溢價約19.5%；
- (f) 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3.12港元溢價約29.1%；

---

## 摩根士丹利函件

---

- (g)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撰)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9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計,相當於約13.52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5,325,482元(以千元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2%;
- (h)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撰)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2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計,相當於約12.7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8,888,406元(以千元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8.3%;及
- (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撰)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6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計,相當於約12.84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0,023,628,409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8.6%。

誠如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H股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 貴公司過往的財務資料、當前市場狀況及情緒,並參考香港近年的股份回購交易而釐定。

### 財務資源之確認

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將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3,392,249,695港元,並將由 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摩根士丹利信納, 貴公司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 貴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

---

## 摩根士丹利函件

---

- (b)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 貴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 貴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批准；
- (i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50%的多數票批准；及
- (ii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
- (d)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 貴公司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就最高數目接獲有效的要約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f) 已根據 貴集團、合營企業及 貴公司控制的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或其他責任可能須就要約取得一切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除條件(d)及(f)可獲 貴公司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清洗豁免及／或要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作為股東除外)將就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



---

## 摩根士丹利函件

---

約、減少 貴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要約之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則有效接納的所有H股將予回購。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 貴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H股總數：

$$\frac{A}{B} \quad X \quad C$$

A = 841,749,304，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H股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H股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的H股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 貴公司將予回購的H股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零碎H股將不會根據要約獲回購，因此 貴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接納股東回購的H股數目將由 貴公司酌情取捨至最接近的整數，前提是 貴公司將予回購的H股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貴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有關零碎股份處理方式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797,269,981股股份（包括183,964,000股H股及3,613,305,981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 貴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

## 摩根士丹利函件

---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經計及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中國建材母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中國建材母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

要約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待要約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倘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0%，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或會於要約完成後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總額而並不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會導致有關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 貴公司注意到，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接納程序

要約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但要約之付款將於要約結束後方會作出。要約項下之代價須待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均已填妥且過戶登記處已收取所有權文件後方會寄發。假設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就根據要約提交之H股付款。

如欲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及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列之指示及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 摩根士丹利函件

---

收到接納表格後，應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之H股數目所涉及之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親身送遞方式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購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貴公司可能在守則規限下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會獲接納。

倘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須將適當之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書副本)連同填妥之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概不會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訖確認書。

每名合資格股東只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接納表格。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於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正式接獲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 海外H股股東

向海外H股股東提呈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H股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

向任何海外H股股東提供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影響。海外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專業顧問。

**各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H股股東，均有責任自行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定要求。任何股東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 貴公司及摩根士丹利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6名海外H股股東，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英國及澳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作出查詢且並不知悉有關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提呈要約之適用限制，因此要約獲如此提呈。

---

## 摩根士丹利函件

---

貴公司將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守則及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或廣告向股東發出要約相關任何事宜之通告，且如已按上述方式發出通告，即使任何海外H股股東未能接收有關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實際目的充分發出。

### 零碎股份

H股目前以每手2,000股H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貴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H股。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聯繫人：陳志傑先生)；電話號碼：+852 3719-1201)已獲貴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於要約完成起計六個星期內在市場上就所持零碎H股進行對盤買賣，以便接納股東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接納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有關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適時公佈。

### 代名人登記之股份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H股的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H股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盡快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H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考慮是否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H股。

### 對文件之責任

任何合資格股東將交付或寄發、獲交付或寄發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該股東或該股東之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交付或寄發予該股東或該股東之指定代理人或由該股東或該股東之指定代理人發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而貴公司、摩根士丹利、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 摩根士丹利函件

---

### 結算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及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 貴公司在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根據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後,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回購其H股。同時,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不遲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寄發款項,以支付根據要約應付該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會從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就所回購H股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倘接納股東根據要約遞交之H股數目少於該接納股東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所有權文件所示之H股數目,及/或根據要約提交之H股並未獲本公司悉數回購,則有關H股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替代股票將不遲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交回或寄回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不遲於要約失效後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及/或寄發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有關接納股東已寄發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同時其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H股股票,則該H股股票(代替過戶收據)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 稅務影響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 貴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摩根士丹利、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減少 貴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以及清洗豁免的事宜。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減少 貴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的事宜。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EGM-1頁至第DSCM-3頁。股東務請閱讀該等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摩根士丹利函件

---

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接納及結算程序、接納期及稅務事項。

吾等強烈建議閣下審慎考慮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並於彼等認為適合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亦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J. W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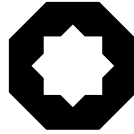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敬啟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4.03港元  
回購最多841,749,304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文件(「**要約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要約文件一部分。經吾等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吾等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第23頁至第33頁所載之「摩根士丹利函件」及要約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要約文件第36頁至第59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以及於其達致有關意見及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意見函件所述嘉林資本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要約及授出清洗豁免(為其中一項條件)符合本公司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吾等亦同意嘉林資本之意見，並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惟合資格股東仍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H股市價。倘任何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上物色到出售其H股的任何機會，且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接納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有關合資格股東應考慮不接納要約，而按意願且在可行情況下尋求出售其H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沈雲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紹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放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要約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H股4.03港元  
回購最多841,749,304股H股；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要約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要約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日期**」)，董事會宣佈，摩根士丹利表示確實有意在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代表 貴公司提出現金要約，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要約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841,749,304股H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8%及已發行H股約18.47%)。 貴公司將回購之H股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要約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合共為3,392,249,695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接納股東，並將以 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797,269,981股股份(包括183,964,000股H股及3,613,305,981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 貴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經計及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中國建材母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中國建材母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豁免中國建材母公司因完成要約而可能產生須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惟要約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有關決議案，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除中國建材母公司副總經理王于猛先生外)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人士)，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函件所載之吾等的意見僅用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用。

### 獨立性

據吾等所知，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過去兩年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與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 嘉林資本函件

---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在要約文件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要約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務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附錄四「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要約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中國建材母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貴集團或股東因要約及清洗豁免而引致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存在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 嘉林資本函件

---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摩根士丹利表示確實有意在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代表 貴公司提出現金要約，按每股H股4.03港元的要約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841,749,304股H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8%及已發行H股約18.47%)。 貴公司將回購之H股將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要約的代價(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合共為3,392,249,695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接納股東，並將以 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

#### 2. 貴集團之背景

##### 2.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連同比較數據)，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 嘉林資本函件

---

基礎建材分部(主要包括水泥分部及混凝土分部,「**基礎建材分部**」)的收入減少,但部分被工程技術服務分部及新材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二零二三財年基礎建材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商品混凝土及骨料的平均售價減少以及水泥產品及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但部分被骨料的銷量增加所抵銷。

新材料分部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石膏板、玻璃纖維紗、風電葉片及鋰電池隔膜的平均售價減少,但部分被石膏板、玻璃纖維紗、風電葉片及鋰電池隔膜的平均售價減少所抵銷。

工程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三財年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亦錄得毛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較二零二二財年分別減少約6.02%及52.48%。參照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二零二三財年收入減少;及(ii)基礎建材分部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水泥產品、商品混凝土及骨料的平均售價減少,但部分被煤炭價格下跌所抵銷。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的收入減少、聯營公司的業績下降及出售資產的收益減少,儘管部分被水泥及商品混凝土的銷售成本減少及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淨虧損減少所抵銷。

根據上表, 貴集團於(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073.3億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人民幣1,053.3億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9.9億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人民幣274.3億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保持穩定。

###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根據上表,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約人民幣834.7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8.46%。參照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基礎建材分部的收入減少所致,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及骨料的銷量減少,以及水泥產品、商品混凝土及骨料的平均售價減少。

---

## 嘉林資本函件

---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亦錄得減少約24.72%。參照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基礎建材分部的毛利減少(水泥產品、商品混凝土及骨材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但部分被煤炭價格下降所抵銷)。

此外，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參照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該轉盈為虧的主要原因是貴集團的收入減少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下跌，儘管部分被水泥及商品混凝土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根據上表，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988.9億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8.1億元，分別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11%及9.56%。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二四年第三季

下表載列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四年第三季」)之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撰)(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報告：

|                      | 截至二零二四<br>年九月三十日<br>止九個月<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br>年九月三十日<br>止九個月<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按年變動<br><br>%  |
|----------------------|---|---|--|
| 營業總收入                | 134,233,570                                 | 159,580,914                                 | (15.88)  |
| 營業利潤                 | 3,034,285                                   | 7,508,078                                   | (59.59)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br>淨利潤／(虧損) | (684,380)                                   | 2,353,249                                   | 不適用  |
|                      | 於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自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br>日至二零二四<br>年九月三十日<br>的變動<br><br>% |
| 資產總計                 | 501,812,957                                 | 488,789,092                                 | 2.66   |
| 負債合計                 | 311,024,502                                 | 295,276,026                                 | 5.33   |
| 貴公司應佔擁有人權益<br>總額     | 116,577,955                                 | 123,186,865                                 | (5.36)   |
| 現金和銀行結餘              | 27,443,871                                  | 32,268,376                                  | (14.95)  |

根據上表，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1,342.3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5.88%。據董事告知，營業總收入減少(i)主要由於基礎建材分部收入減少所致；及(ii)導致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營業利潤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錄得 貴公司應佔淨虧損，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 貴公司應佔淨利潤。誠如董事所告之，上述轉盈為虧的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的總營運收入減少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下跌，儘管部分被水泥及商品混凝土的銷售成本減少及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淨虧損減少所抵銷。



##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表，貴集團錄得(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應佔擁有人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231.9億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65.8億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和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22.7億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74.4億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二零二四財年(盈利預告)

參照要約文件附錄二題為「IV.重大變動」一節，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盈利預告陳述**」)。前述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主要產品水泥的銷量下降，商品混凝土及骨料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所致)，其部分被貴集團營業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商品混凝土的銷售成本下降所致)所抵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告陳述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有關相關報告，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五。

## 2.2 行業概覽

由於貴集團主營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吾等搜尋若干中國相關指標概述如下。

下表為摘錄自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編製的中國統計年鑑(2024)的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中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連同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按絕對數計算)：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按絕對數計算-人民幣十億元) | 43,954.10 | 45,115.50 | 47,300.30 | 49,596.60 | 50,970.80 |
| 按年變動(%)                  | 5.10      | 2.64      | 4.84      | 4.85      | 2.77      |
| -房地產開發投資(按絕對數計算-人民幣十億元)  | 12,361.00 | 13,201.40 | 13,763.30 | 12,384.80 | 11,214.20 |
| 按年變動(%)                  | 9.64      | 6.80      | 4.26      | (10.02)   | (9.45)    |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上表，中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按絕對數計算)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過去五年內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約人民幣509,7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3.77%。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按絕對數計算)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23,61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37,633億元，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減少。二零二三年中國房地產開發的投資(按絕對數計算)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9.28%。

此外，吾等亦概述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中國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的按年變動：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br>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的按<br>年變動(%) | 3.8   | 0.9   | 0.4   | 9.4   | 5.9   |

根據上表，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過去五年內持續增長，平均同比增加約4.1%。

此外，吾等亦將中國政府在近年刊發的有關建材行業，分別與 貴集團的基礎建材分部及 貴集團的新材料分部(即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及輕型建材)相關的政策概述如下：

### 與 貴集團基礎建材分部有關的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一篇題為《建材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建材工作方案**」)的文章，表示中國政府支持優化特種水泥、速凝材料等產能佈局、增強緊急物資供應能力、鼓勵使用散裝水泥、預拌混凝土、預拌砂漿產品用於農業建築及基礎建設等不同應用領域，並支持實施綠建築解決方案典型示範。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一篇題為《關於推進實施水泥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的文章，表示中國政府應推動水泥產業實施超低排放、提升水泥產業全流程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水平、帶動行業綠色低碳轉型升級，增加對符合條件的水泥企業的支持力道。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水泥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表示中國水泥的熟料產能到二零二五年底，將控制在18億噸左右，能效標桿水平以上產能佔比達到30%。到二零三零年底，中國水泥行業產能佈局進一步優化，能效標桿水平以上產能佔比大幅提升，整體能效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水泥玻璃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2024年本)》，表示嚴禁備案新增產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項目；確有必要新建、改建的，必須制定產能置換方案，實施等量或減量產能置換。

### 與 貴集團之新材料分部有關的政策

除與 貴集團之基礎建材分部有關的制度外，建材工作方案亦訂明中國政府應支持水泥、玻璃、陶瓷、玻璃纖維、石膏板產品等主要企業共同建立研發機構及綠色產業園區，提升全球產業鏈供應鏈韌性與安全水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

---

## 嘉林資本函件

---

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刊發《綠色建材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表示中國政府應推動生產轉型、增強產業內生力，支援水泥、平板玻璃、建築衛生陶瓷、玻璃纖維及製品等重點產業進行節能減碳、污染治理技術整合應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一篇題為《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的文章登載於中國國務院的官方網站，表示中國政府應協調主要領域的綠色化及低碳化發展、加快現有建築及市政基礎建設的節能減碳革新，以及推動超低能耗、低碳建築大型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國國務院發佈《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表示中國政府應加大非化石能源開發力度、加速以沙漠荒地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合理有序發展離岸風電、加速大型風電、光伏出境通道建設基地建設、增強跨省跨區輸電能力。

考慮到(i)儘管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減少，中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按絕對數計算)於過去五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增長，表明中國建材市場的需求正在增長；(ii)中國基礎建設投資(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及供應業除外)於過去五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增長；及(iii)上述國家相關政策規定並推動了中國建材產業的低碳轉型和產能重組，吾等認為，雖然中國建材業短期內可能面臨若干挑戰(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受房地產深度調整、基建項目資金緊張等綜合因素影響，水泥行業呈現「需求低迷、價格低位、行業虧損」的特徵)，但目前，中國建材業正持續改革(前述(iii)所述的國家出台政策及有關政府部門正陸續推出支持低迷的中國房地產市場回暖的利好政策)，其前景長期而言整體看好。

### 3. 與中國建材母公司有關的意向

參照公告，中國建材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

## 嘉林資本函件

---

貴集團及中國建材母公司的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貴集團將繼續開展其業務，及貴公司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及中國建材母公司並無制定具體計劃：(a)以對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貴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載列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b)以重新部署貴集團的重大固定資產；或(c)終止僱用貴集團僱員(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或因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所引致者除外)；(d)有關要約結束後縮減、停止或出售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的任何意圖、諒解、談判或安排(無論是否達成)。

#### 4.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要約文件，(i)要約(較最後交易日H股收市價及最近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為股東提供允許彼等決定於貴公司傾向投資水平的機制，並允許不希望退出彼等於貴公司投資的股東享受提升股東價值的好處；(ii)要約顯示貴公司對長遠前景及內在價值的信心；(iii)要約亦將改善交易動態並刷新貴公司的股東結構；及(iv)要約完成後，要約將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經考慮(i)下文「5.要約價」一節所載之要約價分析；(ii)下文各段所概述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上文「2.2 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之中國建材行業市場資料後，吾等贊同董事在此方面之意見。

根據貴集團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撰)所披露的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34,770,662股股份，H股收市價過往一直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一般用作分析，而上述期間交易日數目足以讓吾等就H股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進行透徹分析)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回顧期間」)每股資產淨值有較大折讓介乎約68.11%至約83.82%。吾等認為股份回顧期間的期限為充分、公平且具代表性。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4.06港元，H股在聯交所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2.0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每股H股的收市價4.06港元(即股份回顧期間內H股最高收市價)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6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撰及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計相當於約12.73港元)折讓約68.11%。有關吾等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5.要約價」一節。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進行，由於要約已完成：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額將由每股股份約人民幣22.94元增加約9.29%至每股股份約人民幣25.07元；
- 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將由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458元增加約11.14%至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509元，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股份攤薄盈利將由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450元增加約11.11%至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500元。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綜合總負債將維持不變，約為人民幣2,953.8億元；及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負債淨額列示)將由約人民幣282.9億元增加約11.16%至約人民幣314.5億元，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將由約0.84倍減少約2.13%至約0.82倍。

計算詳情及相關假設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三。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將：

- (i) 為H股股東提供機會，按近期市場價格之溢價出售H股以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部分投資，或藉保留彼等的股權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
- (ii) 要約完成後，提高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儘管H股股東能藉保留彼等的股權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i)要約完成後，提升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ii) 貴公司將繼續加強創新驅動發展，加快建設現代產業體系，打造全球材料領軍企業的上市平台)；及／或(iii)中國建材行業的長期前景整體向好)而得出的結果)，每股H股要約價4.03港元較最後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及較H股於五個、十個、三十個、六十個連

---

## 嘉林資本函件

---

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溢價，顯示要約為股東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提供絕佳的機會。此外，儘管要約價每股H股4.03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吾等認為該等折讓並無影響吾等之分析，基於H股之收市價於整個股份回顧期間一直以較當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介於折讓約68.11%至折讓約83.32%之間)之價格買賣。

### 5. 要約價

#### 5.1 要約價比較

每股H股要約價4.0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3.59港元溢價約12.3%；
- (b)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3.50港元溢價約15.1% (「**最後交易日溢價**」)；
- (c) 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45港元溢價約16.7% (「**5日溢價**」)；
- (d) 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6港元溢價約19.8% (「**10日溢價**」)；
- (e) 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7港元溢價約19.5% (「**30日溢價**」)；
- (f) 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12港元溢價約29.1% (「**60日溢價**」)；
- (g)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撰)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9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計，相當於約13.52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5,325,482,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2%；及

## 嘉林資本函件

- (h)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撰)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6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計,相當於約12.84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0,023,628,409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34,770,66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8.6%(「二零二四年第三季資產淨值折讓」)。

### 5.2 H股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之變動,說明H股收市價之走勢及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Wind金融終端

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錄得最低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錄得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6港元及4.06港元。要約價4.03港元較聯交所所報於股份回顧期間(i)H股最低收市價大幅溢價約95.63%；及(ii)H股最高收市價輕微折讓約0.74%。此外，於股份回顧期間，於合共282個交易日中，要約價4.03港元高於H股於281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



---

## 嘉林資本函件

---

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H股收市價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3.5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2.61港元。隨後，H股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觸及3.58港元。此後，H股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觸及最低收市價2.06港元。自此，此後，H股收市價反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觸及最高收市價4.06港元，隨後大幅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3.28港元。隨後，H股收市價波動並於公告日期錄得3.50港元。

於公告刊發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在3.35港元至3.85港元之間波動。

除因中國監管機構／政府頒布的優惠政策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初中國股市出現提振外，以及除H股收市價走勢與恆生指數走勢一致外，吾等並無發現導致H股收市價出現上述波動的具體原因。

## 嘉林資本函件

### 5.3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H股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H股每月交易日厘相對於(i)公眾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以說明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的交易流動性：

| 月份                    | 每月交易日數 | 平均每日成交量<br>(「日均成交量」)<br>股份數目 | 日均成交量佔獨立股<br>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br>總數之百分比<br>(附註1)<br>% | 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br>H股總數之百分比<br>(附註2)<br>% |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
| 十二月                   | 19     | 14,760,000                   | 0.337  | 0.324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
| 一月                    | 22     | 18,153,756                   | 0.415  | 0.398                               |
| 二月                    | 19     | 17,558,176                   | 0.401  | 0.385                               |
| 三月                    | 20     | 27,105,721                   | 0.620  | 0.595                               |
| 四月                    | 20     | 31,147,717                   | 0.712  | 0.683                               |
| 五月                    | 21     | 44,661,166                   | 1.021  | 0.980                               |
| 六月                    | 19     | 29,544,101                   | 0.675  | 0.648                               |
| 七月                    | 22     | 25,728,071                   | 0.588  | 0.564                               |
| 八月                    | 22     | 23,003,617                   | 0.526  | 0.505                               |
| 九月                    | 19     | 55,615,372                   | 1.271  | 1.220                               |
| 十月                    | 21     | 76,228,587                   | 1.743  | 1.672                               |
| 十一月                   | 21     | 28,631,359                   | 0.655  | 0.628                               |
| 十二月                   | 20     | 34,190,706                   | 0.782  | 0.750                               |
| <b>二零二四年十二月</b>       |        |                              |  |                                     |
| 二日至最後交易日              | 5      | 24,854,054                   | 0.568  | 0.545                               |
| <b>二零二四年十二月</b>       |        |                              |  |                                     |
| 九日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 37,302,923                   | 0.853  | 0.818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
| 一月(直至並包括最後<br>實際可行日期) | 17     | 18,295,871                   | 0.418  | 0.401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之4,374,182,500股H股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H股4,558,146,500股計算。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的日均成交量低。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的日均成交量低於公眾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2%。

由於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的日均成交量低，目前尚不確定H股是否有足夠的流通量可供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而不會對H股的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 5.4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常用方法。就此，吾等嘗試搜尋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即基礎建材、新材料及工程服務業務)。然而，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吾等未能找到任何香港上市公司。

鑒於 貴集團之基礎建材分部於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188億元(佔其總收入超過50%)，吾等重新設定以下標準：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基礎建材(主要為水泥及混凝土)、該分部於最近財政年度所得收入不少於人民幣500億元並佔同期總收入超過50%之上市公司。然而，吾等僅找到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及SH601992)以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及SH600585)符合吾等之篩選標準。鑒於樣本規模(即僅有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在這種情況下交易倍數分析是不切實際的。

#### 5.5 與其他股票回購案例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搜尋以一般要約方式作出之可資比較股份回購交易，其中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約最後交易日三年前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公佈但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失效(「回購案例」)。吾等認為，股份回顧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約前三年屬恰當，因為它將使我們能夠識別足夠數量的回購案例來評估涉及清洗豁免的股票回購交易的市場慣例。吾等發現六個回購案例符合上述標準以作比較且為詳盡無遺。儘管 貴集

## 嘉林資本函件

團之業務及營運與該等回購案例之公司不同，回購案例可以展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以部分要約方式回購股份的市場慣例。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初始公告日期           | 要約價較股份截至                                |   |  |  |   | 要約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當時各自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 貴公 |
|--------------------------|------------------|---|---|--|--|---|---------------------------------|----|
|                          |                  | 要約價較股份最<br>後一個完整交易<br>日(包括該日)收<br>市價的溢價 | 要約價較股份最<br>後一個完整交易<br>日(包括該日)的連<br>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br>市價的溢價 | 要約價較股份最<br>後一個完整交易<br>日(包括該日)的連<br>續10個交易日平均<br>收市價的溢價 | 要約價較股份最<br>後一個完整交易<br>日(包括該日)的連<br>續30個交易日平均<br>收市價的溢價 | 要約價較股份截至<br>最後一個完整交易<br>日(包括該日)的連<br>續60個交易日平均<br>收市價的溢價/(折<br>讓) |                                 |    |
|                          |                  | %                                       | %   | %  | %  | %   | %                               |    |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751)            | 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二十三日 | 39.3<br>(附註2)                           | 33.4<br>(附註2)   | 29.3<br>(附註2)  | 19.8<br>(附註2)  | 12.1<br>(附註2)   | (35.4)<br>(附註2)                 |    |
|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br>(6600)     |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 13.9                                    | 14.2  | 17.7   | 25.1   | 40.0  | 131.3                           |    |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br>司(639)    | 二零二三年<br>七月十一日   | 17.6                                    | 17.4  | 20.7   | 9.6  | (1.0)   | (27.7)                          |    |
|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br>(1137)     | 二零二四年<br>五月二十二日  | 20.8                                    | 23.0  | 23.1   | 33.2   | 23.7  | (10.8)                          |    |
| 知乎(2390及NYSE:ZH)         | 二零二四年<br>七月十九日   | 7.2<br>(附註3)                            | 10.1<br>(附註3)   | 9.7<br>(附註3)   | 14.9<br>(附註3)  | 3.2<br>(附註3)  | (43.6)                          |    |
|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br>公司(2377) | 二零二四年<br>十月二十三日  | 16.5                                    | 37.3  | 52.7   | 66.8   | 70.0  | (65.0)                          |    |
|                          | 最高:              | 39.3                                    | 37.3  | 52.7   | 66.8   | 70.0  | 131.3                           |    |
|                          | 最低:              | 7.2                                     | 10.1  | 9.7  | 9.6  | (1.0)   | (65.0)                          |    |
|                          | 平均數:             | 19.2                                    | 22.6  | 25.5   | 28.2   | 24.6  | (8.5)                           |    |
|                          | 中位數:             | 17.1                                    | 20.2  | 21.9   | 22.4   | 17.9  | (31.6)                          |    |
| 貴公司                      | 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六日   | 15.1                                    | 16.7  | 19.8   | 19.5   | 29.1  | (68.6)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根據相關要約文件所披露當時最新刊發之標的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

## 嘉林資本函件

---

2. 有關交易之要約價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因此計算修訂後要約價的溢價／(折讓)時採用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 根據聯交所所報股價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最後交易日溢價、5日溢價、10日溢價、30日溢價及60日溢價均在回購案例相關範圍內，而二零二四年第三季資產淨值折讓則低於回購案例相關範圍（即約68.6%的二零二四年第三季資產淨值折讓率，較回購案例要約價與當時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各自所代表的折讓率為高）。

經考慮：

- (i) 於股份回顧期間，於合共282個交易日中，要約價4.03港元高於H股於281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
- (ii) 由於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的日均成交量低，目前尚不確定H股是否有足夠的流通量可供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而不會對H股的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最後交易日溢價、5日溢價、10日溢價、30日溢價及60日溢價均在回購案例相關範圍內，惟二零二四年第三季資產淨值折讓則低於回購案例相關範圍；及
- (iv) 儘管二零二四年第三季資產淨值折讓低於回購案例相關範圍(即約68.6%的二零二四年第三季資產淨值折讓率，較回購案例要約價與當時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各自所代表的折讓率為高)，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明顯折讓，

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而且吾等認為，要約為希望變現其H股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了退出選擇。

##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797,269,981股股份(包括183,964,000股H股及3,613,305,981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倘一項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 貴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經計及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增加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01%的最高水平，因而觸發中國建材母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中國建材母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條件為(其中包括)至少75%之獨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要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有關決議案，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視乎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接納水平，倘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權益於要約完成後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0%，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或會於要約完成後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總額而並不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 推薦建議

#### 關於要約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原因，特別是：

- (i) 要約將把 貴公司部分資金返還給H股股東；
- (ii) 要約將為H股股東提供機會按近期市場價格之溢價出售H股以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部分投資，或藉保留彼等的股權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 (iii) 要約具有於要約完成時提高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額的效果；
- (iv) 儘管H股股東可以藉保留彼等的股權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並提高股東價值，每股H股要約價4.03港元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以及較H股於5個、10個、30個及6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水平，顯示要約為H股股東提供絕佳機會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

---

## 嘉林資本函件

---

- (v) 於股份回顧期間，於合共282個交易日中，要約價4.03港元高於H股於281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
- (vi) 由於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的日均成交量低，目前尚不確定H股是否有足夠的流通量可供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而不會對H股的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 (vii) 最後交易日溢價、5日溢價、10日溢價、30日溢價及60日溢價均在回購案例相關範圍內，惟二零二四年第三季資產淨值折讓則低於回購案例相關範圍；及
- (viii) 儘管二零二四年第三季資產淨值折讓低於回購案例相關範圍，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遠低於當時每股資產淨值，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要約之決議案；及(ii)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

### 關於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所述，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要約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鑒於(i)上述要約之理由及裨益；及(ii)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進行要約之先決條件)(a)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及(b)就進行要約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

---

## 嘉林資本函件

---

由於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及／或自身情況因人而異，吾等建議任何須就要約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徵詢意見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累約30年經驗。



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本公司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以回購H股。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 1. 要約

本公司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之H股。

### 2. 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就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安排之事宜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多數票批准；
  - (i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要約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50%的多數票批准；及
  - (ii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
- (d)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就最高數目接獲有效的要約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的任何條件獲滿足，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f) 已根據本集團、合營企業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或其他責任可能須就要約取得一切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除條件(d)及(f)可獲本公司豁免外，上述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清洗豁免及／或要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作為股東除外)將就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 3. 最高數目

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H股之最高數目為841,749,30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8%及已發行H股約18.47%。

### 4. 合資格股東

要約向於最後接納時限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

### 5. 接納

- (a) 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接納本公司按要約價回購其部分或全部H股(最多為其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全部股權)之要約(惟須受下文(b)段所述的下調程序所規限)。每股股份僅可獲接納以供本公司回購一次。
- (b)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為最高數目，則有效接納的所有H股將予回購。倘收到的有效接納所涉的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H股總數：

$$\frac{A}{B} \times C$$

A = 841,749,304，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H股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H股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的H股最終不一定全部獲回購。本公司將予回購的H股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零碎H股將不會根據要約獲回購，因此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接納股東回購的H股數目將由本公司酌情取捨至最接近的整數，前提是本公司將予回購的H股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

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有關零碎股份處理方式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 (c)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 (d) 於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否則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正式收取的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e) H股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接納股東就所回購的H股須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額(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的H股市值或本公司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稅率計算)將從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中扣除，並將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代表接納股東安排向印花稅署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f) 所回購的H股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派發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外，本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 (g) 將予回購的H股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故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摩根士丹利及本公司保證所出售的H股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

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6. 碎股安排

- (a) H股目前以每手2,000股H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H股。
- (b)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1號廣發大廈27樓)(聯絡人：陳志傑先生；電話號碼：+852 3719 1201)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於要約完成起計六個星期內在市場上就所持零碎H股進行對盤買賣，以便接納股東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接納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有關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適時公佈。

## 7. 接納期

- (a) 要約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14日的期間內可供接納。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之H股數目所涉及之所有權文件，須於最後接納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在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後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預期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日期。本公司可延遲該日期，惟須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 8. 撤回權及不可撤回接納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或規則19.2所載述之情況，否則正式填妥並由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接納表格將構成要約之不可撤銷接納及不得撤回。收購守則規則17列明，要約的接納者有權於首個結束日期起21天後，倘要約於其時尚未成為無條件，則可供接納撤回其接納。

倘本公司無法遵守本附錄一「公告」段落所載規定，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條，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授予遞交要約接納書之股東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股東撤回其接納，本公司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與接納表格一併交回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退還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將回購的H股必須已獲繳足股款，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將轉讓予本公司以供隨後於股東名冊註銷，及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衡平權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H股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售出。
- (b)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所載之指示填妥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倘未遵守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程序，則接納表格可告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 (c) 要約及其一切接納、接納表格、根據要約所訂立之全部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所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區管轄。
- (d) 任何人士沒有收到本要約文件或接納表格，將不會令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在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bltd.com](http://www.cnbltd.com))亦可供查閱。
- (e) 倘對要約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為免生疑問，將不包括更改最高數目)，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的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的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

發日期後最少14日的期間內可供接納。倘本公司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享有經修訂條款下的權利。

- (f) 接納要約的權利屬各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g) 有關回購的H股數目或就回購所支付的價格，以及任何接納的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取時間)或付款的接受，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適用法例或該等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可拒絕受理任何或全部其釐定為形式不當的接納或本公司認為受理或就其付款可能屬不合法的接納。本公司亦保留豁免要約的任何條款(一般性或就特別情況而言)的絕對權利(惟其行使必須符合該等守則的規定或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以及豁免任何特定股份的接納或其任何特定持有人的任何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除非所有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已獲修補或獲豁免，否則股份接納可告無效而被拒絕受理。倘獲豁免，則要約項下的代價將於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均已獲填妥及被本公司信納的所有權文件已獲收取後方予寄發。本公司、摩根士丹利、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亦不會有責任就股份接納的任何欠妥或不合規則之處發出通知，亦不會就沒有發出任何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 (h)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摩根士丹利或彼等各自代理人代表接納股東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便將已獲接納之H股歸屬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派之有關人士。
- (i) 任何合資格股東將交付或寄發、獲交付或寄發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交付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或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摩根士丹利、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j) 任何合資格股東於填寫接納表格時如需要任何協助或對要約之提交及結算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方面有任何疑問，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要約結束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的星期一至星

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進行查詢。為免生疑問，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就是否(i)投票贊成要約；或(ii)接受要約提供意見。

## 接納及結算程序

### 1. 接納之一般程序

- (a) 如欲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列之指示及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b) 收到接納表格後，應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之H股數目所涉及之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親身送遞方式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回購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在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c) 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上之數目超過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提交之H股(經所有權文件證明)或填上難以辨識的符號(包括「✓」、「X」、「○」)、詞彙或難以辨識的數目或字樣，則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未填妥並退回予相關合資格股東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之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根據守則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再行提交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 (d) 根據本附錄一「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之下調程序，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有H股接納要約，或僅就其部分H股接納要約及保留部分H股。接納股東如欲僅就其部分H股接納要約，且不願意根據本要約文件第I-10頁「6.結算」一節第(c)段載列之安排，等待有關該等H股餘額之所有權文件或已補發之股票歸還，應於遞交接納表格前安排透過過戶登記處分開有關H股之所有權文件，使於接納表格上填上之H股數目與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所有權文件所示之H股數目相同。接納表格應不

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根據守則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及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 (e)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會獲接納。
- (f) 倘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須將適當之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書副本)連同填妥之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g) 概不會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訖確認書。
- (h) 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調查本附錄一所載聲明及保證是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妥為作出，倘經作出相關調查後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任何有關聲明及/或保證並非妥為作出，則有關接納可告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 (i)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H股接納任何要約時，香港結算代理人應在接納表格列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要約而提呈之H股總數。
- (j) 每名合資格股東只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接納表格。

## 2. 代名人持股

- (a) 倘合資格股東所持H股之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包括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H股)或其本人以外的名義持有，而該合資格股東有意(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H股)接納要約，則其必須：
  - (i) 指示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表其接納要約，並要求代名人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在代名人可能規定之限期(該限期可能早於要約指定之限期)內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H股，並將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其H股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之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之限期，該合資格股東



應與其經紀／託管銀行核實處理其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應要求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該合資格股東所持H股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之限期或之前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其指示。
- (b) 名下H股由有關代名人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盡快採取上述適用行動，以給予彼等之代名人充足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 3. 近期進行之過戶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H股股票，且欲接納要約，則其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及／或摩根士丹利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於相關H股股票發出時代其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根據要約之條款送交有關股票，猶如其乃隨同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4.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 (a) 倘未能即時出示及／或遺失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將其送達過戶登記處，而所有權文件應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轉交過戶登記處。
- (b)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所有權文件，彼應致函過戶登記處，就所遺失之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徵求發出一份彌償保證函，而彌償保證函在按照所提供之指示填妥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可提供之任何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交回過戶登記處。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彼須支付予過戶登記處之費用。
- (c) 即使並無隨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仍可酌情視要約的接納為有效，惟在該情況下，在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後或倘遺失所有權文件，則在有關所有權文件被註銷及股東名冊獲更新後方會寄發應付之現金代價。

## 5. 另發接納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隨附之接納表格或該表格正本無法使用而須補發，彼應致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要求另發接納表格以供該合資格股東填寫。另外，該合資格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nbm1td.com](http://www.cnbm1td.com))下載接納表格。

## 6. 結算

- (a)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及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在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根據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且有關表格及文件為或被視為齊全妥當後，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回購其就要約提交之H股數目。同時，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不遲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寄發款項，以支付根據要約應付該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會根據上文「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節5(e)段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 (b)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不遲於要約失效後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及／或寄發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有關接納股東已寄發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同時其代表已就此領取一張或以上H股股票，則該(等)H股股票(代替過戶收據)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c) 倘接納股東根據要約遞交之H股數目少於該接納股東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所有權文件所示之H股數目，及／或根據要約提交之H股並未獲本公司悉數回購，則有關H股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替代股票將不遲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交回或寄回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7. 新合資格股東

任何新合資格股東均可要求及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本要約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未填寫之接納表格。有關股東亦可透過上文「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節9(j)段所述之一般電話查詢熱線聯絡過戶登記處，要求將

本要約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未填寫之接納表格(倘適用)寄送予彼於股東名冊所記錄之登記地址。

### 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之效力

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亦對其本人及其個人代表、繼承人、繼任人以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 1. 聲明及保證

接納股東一經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權文件，即向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聲明及保證：

- (a) 其全權並獲授權提呈、出售、受讓及轉讓有關接納表格指明供回購之全部H股(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而H股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及
- (b) 倘其為海外H股股東，其已全面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其他規定，並可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合法接納要約。

#### 2. 委任及授權

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

- (a) 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或摩根士丹利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為該股東之代理人(「**代理人**」)；及
- (b) 不可撤回地指示代理人酌情代表接納股東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作出代理人認為讓本公司回購該名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要約之接納股東之部分或全部H股而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

### 3.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其：

- (a) 同意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根據要約之條款妥為行使其權力及／或授權之情況下可能作出或進行之任何及所有行動或事宜；
- (b) 承諾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就接納(或視為接納)要約所涉及H股之所有權文件，或本公司可接受以取代有關所有權文件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安排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向有關人士送交該等文件；
- (c) 接受接納表格之條文及本要約文件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視為將納入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內；
- (d) 承諾在本公司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接納要約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作出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其已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之任何H股之回購，該等H股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累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e) 授權本公司或代理人安排以郵寄方式將代價寄往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於接納表格第三格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及
- (f) 就要約或接納表格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宜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摩根士丹利、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H股股東

向海外H股股東提呈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H股股東提呈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

向任何海外H股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影響。海外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專業顧問。

**各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H股股東，均有責任自行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定要求。任何股東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及遵從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所規限。海外H股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名海外H股股東，登記地址位分別位於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英國及澳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作出查詢且並不知悉有關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提呈要約之適用限制，因此要約獲如此提呈。

##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要約乃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要約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稅法，H股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H股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迫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12)條，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H股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下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將其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若干豁免或例外情況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法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 公告

1. 於(i)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會上將提呈要約及清洗豁免供獨立股東批准)及(ii)H股類別股東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結果及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2. 本公司須於要約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就要約結束的相關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並須於該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載明要約已結束。該公告的草擬本必須於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呈交執行人員批准，並於同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除非要約失效，否則該公告須(其中包括)載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詳情。
3. 在計算接納表格所代表的H股數目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屬齊全妥當或尚待核實的接納數目將分開載列。

**詮釋**

1. 本要約文件中提述的合資格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H股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要約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2.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的男性用語涵蓋女性及中性，而提述的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I.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ii)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於本公司發行若干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期間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刊發：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二一年<br>(經重列)<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br>(經重列)<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275,618,608                      | 233,879,825                      | 210,216,434             | 83,470,59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3,709,393                       | 18,009,599                       | 12,519,922              | 327,196                                   |
| 稅項開支                        | (7,995,602)                      | (2,606,331)                      | (2,119,272)             | (619,549)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溢利/<br>(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5,713,791                       | 15,403,268                       | 10,400,650              | (292,353)                                 |
| —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 16,299,953                       | 8,129,550                        | 3,863,048               | (2,017,616)                               |
| — 非控股權益                     | 794,707                          | 688,550                          | 551,808                 | 270,128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綜合收<br>益/(虧損)總額： | 8,619,131                        | 6,585,168                        | 5,985,794               | 1,455,135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5,763,927                       | 15,406,386                       | 10,337,331              | (327,342)                                 |
| —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 16,414,058                       | 8,132,664                        | 3,801,338               | (2,049,671)                               |
| — 非控股權益                     | 794,707                          | 688,550                          | 551,808                 | 270,128                                   |
| — 非控股權益                     | 8,555,162                        | 6,585,172                        | 5,984,185               | 1,452,201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                        | 1.932                            | 0.964                            | 0.458                   | (0.239)                                   |
| — 攤薄                        | 1.932                            | 0.964                            | 0.450                   | (0.239)                                   |
| 每股股息                        |                                  |                                  |                         |   |
| — 中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末期                        | 0.693                            | 0.378                            | 0.229                   | 不適用                                       |
| 股息總額                        |                                  |                                  |                         |   |
| — 中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末期                        | 5,845,296,068.77                 | 3,188,343,310.24                 | 1,931,562,481.60        | 不適用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134,233,57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994,985                               |
| 稅項開支             | 1,082,881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1,912,10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 (684,380)                               |
| －非控股權益           | 2,596,484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基本              | (0.08)                                  |
| 每股股息             |   |
| －中期              | 不適用                                     |
| －末期              | 不適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

## II.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及(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

二零二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公告(「**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報告**」)第3頁至第16頁。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bmtd.com](http://www.cnbmtd.com))，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5/202410250143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5/2024102501439_c.pdf)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39頁至第91頁。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bmtd.com](http://www.cnbmtd.com))，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7/202408270110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7/2024082701109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82頁至第247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bmtd.com](http://www.cnbmtd.com))，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8/202403280231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8/2024032802319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38頁至第336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bmtd.com](http://www.cnbmtd.com))，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04/20230404014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04/2023040401494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48頁至第350頁。二零二一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bmtd.com](http://www.cnbmtd.com))，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58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587_c.pdf)

二零二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分別呈列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方式而載入本要約文件並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 III. 債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要約文件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借貸

本集團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4,113百萬元、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6,459百萬元及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144,572百萬元。該等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人民幣40,800百萬元，並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688百萬元。

其他借款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票據。本集團應付關聯方金額為人民幣3,118百萬元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6,266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21百萬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倉庫租金。

### 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255百萬元。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本集團並無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V.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盈利預告陳述**」)。前述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水泥的銷量下降，商品混凝土及骨料的平均銷售價格

下降所致)，其部分被本集團營業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商品混凝土的銷售成本下降所致)所抵消。

附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告陳述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作出報告。有關上述盈利預測及相關報告，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五「盈利預測及相關報告」。

## V.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2025年，中國經濟預計將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守正創新。有效利用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避免系統性風險。

房地產方面，隨著政府持續發力及系列舉措的實施，如下調房貸利率，加大住房交易環節稅收優惠力度，以推動房地產市場穩定，居民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望被進一步釋放。全國新增實施100萬套城中村改造和危舊房改造，有望在未來數年快速落地。

同時，隨著更多積極因素發揮作用，如未來數年地方政府債務化解，政府對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推進等，基建需求預計得到進一步釋放，基礎建材需求降幅有望收窄，行業生態有望改善。新材料市場需求潛力大，儘管階段過剩壓力大，但供需有望逐步平衡。此外，工程技術服務大規模設備更新、水泥行業納入碳市場、綠色低碳改造將持續拉動需求。基於這些積極因素，公司將聚焦於高質量發展，拓增量、優存量、抓變量、強質量，推進經營回升。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倘要約已於指定日期完成，要約可能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每股資產淨額、負債及營運資金造成的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及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額及經調整每股盈利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要約對(i)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額(猶如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ii)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猶如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額報表

|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綜合資產淨額<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根據要約<br>將產生之<br>估計開支<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資產淨額<br>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340,394,031                                   | –                                      | 340,394,031   |
| 流動資產        | 148,503,893                                   | (3,156,443)                            | 145,347,450   |
| 流動負債(附註3)   | 176,795,298                                   | –                                      | 176,795,298   |
| 流動負債淨額(附註3) | 28,291,405                                    | 3,156,443                              | 31,447,848  |
| 非流動負債(附註3)  | 118,588,539                                   | –                                      | 118,588,539   |
| <b>資產淨額</b> | <b>193,514,087</b>                            | <b>(3,156,443)</b>                     | <b>190,357,644</b>                                    |

|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綜合資產淨額<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根據要約<br>將產生之<br>估計開支<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資產淨額<br>人民幣千元 |
|----------|---|--|---|
| *包括：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430,500                                    | (3,156,443)                            | 24,274,057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每股資產淨額   | 22.94   |  | 25.07   |
|          | (附註4)   |  | (附註5)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報表

|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本公司權<br>益持有者應佔<br>年內溢利<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每股基本盈利<br>人民幣元<br>(附註6)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每股攤薄盈利<br>人民幣元<br>(附註6)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每股基本盈利<br>人民幣元<br>(附註7)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每股攤薄盈利<br>人民幣元<br>(附註7) |
|--------------------------------------|---|--|--|---|---|
| 按每股股份4.03港元回購<br>841,749,304股股份(附註2) | 3,863,048   | 0.458  | 0.450  | 0.509   | 0.500   |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根據要約將產生之估計開支乃基於將按要約價每股股份4.03港元回購的841,749,304股股份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3.70百萬元計算得出，並假設本公司將予回購之最高數目股份將根據要約獲悉數接納。
- 根據要約將產生之估計開支將以現金結算，因此要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負債淨額列示)會由約人民幣28,291.41百萬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156.4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1,447.85百萬元之流動負債淨額。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22.94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93,514.09百萬元及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4,770,662股已發行股份(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額乃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93,514.09百萬元(附註1)及根據要約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約人民幣3,156.44百萬元(附註2)，以及按於緊隨要約完成後7,593,021,358股已發行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4,770,662股已發行股份減根據要約回購之841,749,304股股份(附註2)計算)計算得出，當中已假設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且要約獲悉數接納至股份最高數目。
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分別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綜合溢利人民幣3,863,048,000元及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盈利人民幣3,795,691,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34,770,662股(全部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綜合溢利人民幣3,863,048,000元及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盈利人民幣3,795,691,000元，以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備考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93,021,358股(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8,434,770,662股股份減根據要約回購之841,749,304股股份(附註2)計算)計算得出，當中已假設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且要約獲悉數接納至股份最高數目。董事確認，要約直接產生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3.70百萬元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悉數資本化至權益。
8.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以1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9.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要約文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錄三第A部分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額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 貴公司每股經調整盈利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三第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4.03港元回購最多841,749,304股H股(「**要約**」)，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要約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資料，而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不會就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除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要約文件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

吾等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的一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事項取得足夠適當的證據：

- 相關的備考調整是否對這些標準產生了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適當的憑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及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人民幣8,434,770,662元，當中包括4,558,146,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以及3,876,624,16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8,434,770,66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包括4,558,146,500股H股及  
3,876,624,162股內資股)

###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8,434,770,66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841,749,304)股 根據要約擬註銷之最高數目之H股

7,593,021,358股 於要約完成後之股份(包括3,716,397,196股H股及  
3,876,624,162股內資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資本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8,434,770,662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上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重組。

在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緊接要約期間之前兩年期間，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 3. 已宣派／支付之股息

在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三年期間，本公司已宣派並支付之股息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股份人民幣0.693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股份人民幣0.378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股份人民幣0.229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視乎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建議，在考慮本公司當時及預期的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其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投資計劃（包括投資機會及發展計劃）、市場狀況以及溢利及／或可供合法動用作分派的儲備金額後，於其認為適當時宣派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派發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外，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或更改其股息政策。

###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5.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中國建材母公司、北新集團及中材母公司(其持股情況於「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變動一節內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通知。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達十二(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十二(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 7. 市價

下表載列每股H股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H股收市價<br>(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2.80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59            |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2.25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3.42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3.31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3.32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最後交易日)     | 3.50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4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59            |

H股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之每股4.06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每股2.06港元。

##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有任何與要約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或取決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材母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9.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股權及交易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797,269,9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02%；
- (b) 除本附錄四內「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董事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d)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並無擁有中國建材母公司之任何股權，且概無董事於中國建材母公司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f) 除「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憑藉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憑藉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憑藉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憑藉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3)或(4)類別而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h) 概無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及／或自營買賣商(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10.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概無買賣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涉及其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下文有關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之買賣的披露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董事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涉及其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以下為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動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所進行有關股份的買賣，惟不包括按代理或非酌情基準進行的買賣：

| 實體 <sup>(1)</sup>   | 交易日期           | 購買/<br>出售/<br>借入/<br>借入<br>退還 | 證券類別 | 證券數目    | 價格  |
|---|----------------|-------------------------------|------|---------|-----|
|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sup>(2)</sup> | 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六日 | 借入                            | 普通股  | 100,000 | 不適用 |
|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 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九日 | 借入<br>退還                      | 普通股  | 100,000 | 不適用 |

附註：

- (1)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為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就守則而言並無豁免資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6,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不會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直至要約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開始。
- (2) 於該公告刊發時間前，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借入本公司股本中100,000股普通股。

##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由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祁連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鄉**」)為補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重組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資產重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置出資產的交易價格(即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祁連山水泥**」)的100%股權)為人民幣10,430.4298百萬元、置入資產的交易價格(即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



公司、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為人民幣23,503.1329百萬元並由祁連山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17元向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發行1,285,418,199股祁連山水泥股份以填補資產置換的價值差額，以及中國交建與中國城鄉同意向祁連山提供有關若干置入資產的表現之履約承諾。祁連山及祁連山水泥於交易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ii) 由華東材料有限公司(「**華東材料**」)與德邦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資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據此，華東材料同意為德邦資管(作為計劃管理人)管理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向德邦資管出售基礎資產(即各期基礎資產買賣協議隨附之基礎資產購買清單所列對有關應收賬款的基礎債務人享有要求其支付合約代價或服務費的債權及其他附屬擔保權利)，專項計劃用於向華東材料購買基礎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用於支付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及收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2.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重大申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就北新建材發佈的公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美國石膏板事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內載述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進展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統稱「**泰山**」)與原告和解集體律師訂立集體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和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山在和解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已獲完全履行。

美國地區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作出正式判令：撤銷和解中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封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賠請求且不可再起訴；選擇退出和解的原告的索賠請求未被撤銷，仍保留在訴訟中。談判令是和解程序的最後程序，未選擇退出的原告針封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經終結。在和解中，共有90戶原告選擇了退出和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原告的訴訟已經終結。

除上述和解涉及的多區合併訴訟案件之外，一項訴訟仍在進行。本公司將繼續跟進訴訟的進展，並將於有需要或適合時再作出披露。

###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要約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獲許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br>有限公司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或意見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4.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B座)。

- (b) 本公司之公司聯席秘書為裴鴻雁女士及李美儀女士。
- (c)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為北新集團、中材母公司、中聯投資及建材總院。
- (d)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 (e) 中國建材母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B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董事為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程念高先生、王來祥先生、曹光祥先生及夏策明先生。
- (f) 北新集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海淀區首體南路9號4樓9層901-1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董事為殷儒生、王立鶴、盧新華、武發德、趙延敏、顧超及朱嶽鷹。
- (g) 中材母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內北順城街11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唯一董事為張麗。
- (h) 中聯投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南路2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董事為陳雨及幹志平。
- (i) 建材總院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管莊東里1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董事為鄧曉、彭壽、侯滌洋、張文棟、張文進、光照宇及蘇達。
- (j)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k) 摩根士丹利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30-32、35-42及45-47樓，以及部分3及8-9樓。
- (l) 嘉林資本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m) 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在要約可供公開接納期間於(i)本公司網站([www.cnbm.com](http://www.cnbm.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國建材母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當中載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發行若干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期間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刊發；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至22頁；
- (g) 摩根士丹利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3至33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4至35頁；
- (i)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6至59頁；
- (j)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
- (k) 盈利預測報告，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V-11至V-15頁；
- (l) 本附錄四內「重大合約」一節所載重大合約；及
- (m) 本附錄四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

## 1. 盈利預測及編製基準

### 1.1 中材科技公告及編製基準

#### 中材科技公告

以下為中材科技公告全文，本通函根據收購守則10.4條全文複述該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自願性公告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刊發之中材科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載有中材科技業績預告(定義見下文)之中材科技公告(定義見下文)僅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例而刊發。

茲提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2080)，「中材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報告期」)歸屬於中材科技股東的業績預告(「中材科技業績預告」)之公告(「中材科技公告」)(詳見<http://www.cninfo.com.cn>網站，僅供參考)。

## 中材科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預告

## 1.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情況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有關期間：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情況：同比下降

幣種：人民幣

| 項目                 | 本報告期  | 上年同期(註)         |
|--------------------|---|-----------------|
| 歸屬於中材科技股東的<br>淨利潤  | 盈利：63,400.68萬元至<br>95,014.65萬元<br>比上年同期下降：<br>57.26%至71.48% | 盈利：222,331.05萬元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br>淨利潤  | 盈利：28,309.97萬元至<br>42,426.38萬元<br>比上年同期下降：<br>78.40%至85.59% | 盈利：196,457.60萬元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br>元/股) | 盈利：0.3778元至0.5662元  | 盈利：1.3249元      |

註：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對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規定，中材科技對上年同期數據進行了追溯調整。

## 2.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審計情況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相關數據乃中材科技財務部門初步估算的結果，尚未經註冊會計師預審計。中材科技已就中材科技業績預告有關事項與註冊會計師進行了溝通，中材科技與會計師在本報告期的業績預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 3. 中材科技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與上年同期相比，本報告期業績變動主要原因乃中材科技主要產品價格同比下降，歸屬於中材科技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中材科技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及基本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4. 其他說明

中材科技將於二零二四年度報告中披露財務數據詳情。投資者務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根據執行人員發出的應用指引2，中材科技業績預告獲准在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之情況下刊發，原因為：(i)就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所需額外時間而言存在實際困難；及(ii)海外監管規定（即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適時披露該等盈利預測的規定。盈利預測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載入本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股東刊發之要約文件內，以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材科技業績預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

要約必須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及未必會作出。凡在本公告內提述要約，均指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獲滿足的情況下方會實施的可能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裴鴻雁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編製基準**

中材科技公告及本要約文件內提述之中材科技業績預告乃根據中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材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該賬目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中材科技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中材科技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採用中國會計準則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材科技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1.2 天山材料公告及編製基準

以下為天山材料公告全文，本通函根據收購守則10.4條全文複述該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性公告**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刊發之天山材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載有天山材料業績預告(定義見下文)之天山材料公告(定義見下文)僅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例而刊發。

茲提述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0877)，「**天山材料**」)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報告期**」)歸屬於天山材料股東的業績預告(「**天山材料業績預告**」)之公告(「**天山材料公告**」)(詳見<http://www.cninfo.com.cn>網站，僅供參考)。

## 天山材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預告

### 1. 天山材料業績預告情況

天山材料業績預告有關期間：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山材料業績預告情況：預計淨利潤為負值

幣種：人民幣

| 項目                    | 本報告期                   | 上年同期            |
|-----------------------|------------------------|-----------------|
| 歸屬於天山材料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 虧損：40,000萬元至80,000萬元   | 盈利：196,514.12萬元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虧損      | 虧損：180,000萬元至230,000萬元 | 盈利：58,496.85萬元  |
|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br>(人民幣元／股) | 虧損：0.0499元至0.0998元     | 盈利：0.2268元      |

註：二零二四年七月底，天山材料總股本由8,663,422,814股變更至7,110,491,694股。

### 2. 天山材料業績預告審計情況

天山材料已就天山材料業績預告有關事項與註冊會計師進行了溝通，天山材料及會計師在本報告期的業績預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天山材料業績預告未經過註冊會計師預審計。

### 3. 天山材料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與上年同期相比，本報告期業績變動主要原因：天山材料積極加強成本控制，煤炭等主要原燃材料價格同比下降，水泥熟料的成本同比下降，但受市場需求大幅下降，水泥熟料銷售價格和銷量大幅下降的影響，水泥熟料毛利同比下降。商品混凝土受原材料價格下降影響，成本下降，但單位成本降幅低於單位售價降幅，商品混凝土毛利同比下降。

#### 4. 風險提示

天山材料不存在其他影響天山材料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5. 其他說明

天山材料業績預告是天山材料財務部門的初步估算結果，財務數據詳情將在天山材料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披露。投資者務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天山材料業績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根據執行人員發出的應用指引2，天山材料業績預告獲准在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之情況下刊發，原因為：(i)就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所需額外時間而言存在實際困難；及(ii)海外監管規定（即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適時披露該等盈利預測的規定。盈利預測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載入本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股東刊發之要約文件內，以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天山材料業績預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

要約必須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及未必會作出。凡在本公告內提述要約，均指在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獲滿足的情況下方會實施的可能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務請注意，即使任何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將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

務請股東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將予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就擬於(如適用)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要約、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相關安排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對要約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裴鴻雁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編製基準

天山材料公告及本要約文件內提述之天山材料業績預告乃根據天山材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山材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該賬目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天山材料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天山材料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採用中國會計準則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天山材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1.3 盈利預告陳述及編製基準

以下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二題為「IV.重大變動」一節而作出之盈利預告陳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前述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水泥的銷量下降，商品混凝土及骨料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所致)，其部分被本集團營業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商品混凝土的銷售成本下降所致)所抵消。

### 編製基準

本要約文件內提述之盈利預告陳述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該賬目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該基準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

## 2.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納入本要約文件而發出的函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業績預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材科技集團」)業績預告及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材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山材料集團」)業績預告(統稱「該等溢利預告」)

吾等提述有關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錄二「IV.重大變動」一節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值(「貴集團業績預告」)、要約文件附錄五「1.1中材科技公告及編製基準」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股東的溢利淨值(「中材科技業績預告」)及要約文件附錄五「1.2天山材料公告及編製基準」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天山材料股東的淨虧損(「天山材料業績預告」)的預告。

### 董事的責任

貴集團業績預告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編撰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乃由中材科技董事及貴公司董事根據中材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編撰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天山材料業績預告乃由天山材料董事及貴公司董事根據天山材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編撰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 貴集團業績預告承擔全部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中材科技董事須對中材科技業績預告承擔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天山材料董事須對天山材料業績預告承擔責任。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 貴集團業績預告、中材科技業績預告及天山材料業績預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估計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 貴集團業績預告，以及 貴集團業績預告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貴公司董事及中材科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中材科技業績預告，以及中材科技業績預告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中材科技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貴公司董事及天山材料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天山材料業績預告，以及天山材料業績預告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天山材料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 貴集團業績預告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已根據中材科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中材科技一般採納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
- 天山材料業績預告已根據天山材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天山材料一般採納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3.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報告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納入本要約文件而發出的報告。

敬啟者：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以下聲明(「**聲明**」)：

- (i) 要約文件附錄二「IV.重大變動」一節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貴集團業績預告**」)；及
- (ii) 要約文件附錄五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分別所載聲明，內容有關(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股票代號：SZ002080)股東的淨利潤(「**中材科技業績預告**」)；及(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材料**」，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股票代號：SZ000877)股東的淨虧損(「**天山材料業績預告**」)。

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規則10.1及10.2註釋1(c)之規定而刊發。

吾等已審閱由 閣下(作為董事)、天山材料董事及中材科技董事提供的聲明及其相關基準(由於聲明與已結束期間有關，故並無涉及作出聲明的假設)，而須全權負責(視情況而定)。吾等亦已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上述事項。

就所涉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於作出聲明後，吾等已考慮要約文件附錄五所載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報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意見如下：

- 貴集團業績預告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 中材科技業績預告已根據中材科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中材科技一般採納會計政策一致，該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及
- 天山材料業績預告已根據天山材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天山材料一般採納會計政策一致，該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就刊發載有本報告的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此 致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  
2號樓(B座)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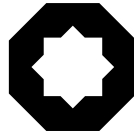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分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委任苗小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批之日起生效，任期將與本屆董事會相同，並審議及批准苗小玲女士之薪酬，詳情載於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H股**」)，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惟不影響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要約相關或使與要約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回購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 (b) 批准豁免(「**清洗豁免**」)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要約完成後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可能須就並非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清洗豁免相關或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着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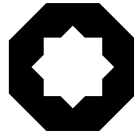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0.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11.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H股**」)，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惟不影響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H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上授出有關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要約相關或使與要約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

---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回購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着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H股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H股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H股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十五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9. 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10.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H股**」)，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惟不影響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內資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授出有關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要約相關或使與要約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回購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着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3.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內資股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內資股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7.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8.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僅供識別